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,212.5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）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	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财政管理中心、南丰县财政局、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等	地方政府补贴	与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、南丰县财政局、和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等签订的协议书、收款证明	与收益相关	3,551.63
2	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	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丹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、扬中市财政局等	储备肉补贴	与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丹阳市经济发展局、扬中市经济发展局等签订的文件或合同	与收益相关	347.87
3	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	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、镇江新区财政局、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经济发展局等	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	依据收款证明、镇商财【2022】136号等	与收益相关	206.35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4	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	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等	其他	梁市场监管联发【2022】2号、收款证明等	与收益相关	106.72
合计						4,212.57

注：1.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所有补助款已全部到账。

2. 上表第1项“地方政府补贴”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，地方政府根据江苏纸联等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，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4,212.57万元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.94%，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